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中国红军第八军革命纪念馆可移动革命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合同编号：CZZC2026-C3-230087-gxjf

甲方(采购人)：中国红军第八军革命纪念馆

乙方（供应商）：江西泛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02 日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90014312026201

采购计划号：LZZC2026-C3-00736

采　购　人（甲方）：中国红军第八军革命纪念馆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西泛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国红军第八军革命纪念馆可移动革命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C3-230087-gxj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柒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718,700.00）。其中：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加工	51 件	239700	无
2	文物二维数字化采集加工	139 件	139000	无
3	文物展示系统	1 套	295000	无
4	数字存储	1 项	26000	无
5	项目实施配套服务	1 项	19000	无

2.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地点

1. 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作业人员、项目实施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工作便利。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1. 工作前编制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实施符合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 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总款项的 30%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总款项的 70%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所有剩余款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期： 3 年（质保时间从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之日开始计算）。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验收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十二条 保密

本次采购项目涉及数据应严格控制，严禁扩散。乙方须承担泄密后有可能发生的盗抢事件附带之刑事及法律责任。乙方在踏勘现场时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和提交承诺书文本，承担安装时，以及今后 30 年内有可能出现文物损坏之法律责任，以及由此带来的安装人员可能泄密出现盗抢事件之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设计、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甲方：（章）中国红军第八军革命纪念馆 2026 年 9 月 02 日	乙方：（章）江西泛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02 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龙州县独山路 43 号	单位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南大道 2489 支路 245 号办公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8812446	电话：1867916578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东路支行
账号：20041101040001056	账号：50040188600146893
邮政编码：532400	邮政编码：330038

附件

服务承诺书

1.为保障纪念馆可移动革命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建成后稳定、长效运行，切实守护红色文物数字资源、保障系统正常使用，结合项目建设内容与场馆运营需求，特制定本专项服务方案。

（1）系统常态化运维保障。针对项目配套的文物展示系统等软硬件系统，提供全年常态化运维服务。定期开展系统巡检、漏洞排查、设备调试、数据监测工作，及时修复系统卡顿、访问异常、模型加载故障等问题。同时保障云端存储系统稳定运行，定期备份文物数字数据，杜绝数据丢失、损坏、泄露等风险，确保革命文物数字资源永久留存、安全可用。

（2）快速响应故障处置。建立专属售后响应机制，设立专项服务对接人员，全程对接纪念馆运维工作。实行 7×24 小时线上咨询响应、工作日现场服务机制，针对系统故障、终端设备故障、资源展示异常等问题，1 小时内响应处置，复杂故障及时赶赴现场排查修复，最大限度缩短故障停机时间，保障场馆日常展陈、红色教育活动正常开展。

（3）资源更新与优化服务。免费提供周期内文物数字资源优化调整服务，针对后期新增馆藏革命文物，可提供免费入库配套服务，更新线上线下展陈内容，持续提升红色文化展示效果与观赏性。

（4）技术培训与售后答疑。为场馆工作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涵盖系统操作、资源查询、日常简单运维、设备基础维护等内容，确保工作人员可独立完成日常操作。同时长期提供技术答疑、业务咨询服务，及时解决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保障项目长效赋能纪念馆红色文化传承与研学教育工作。

2.服务保障承诺

（1）严格落实 7×24 小时专人值守响应机制，无空档、无间断保障项目技术服务；

（2）严格执行分级故障处置时效标准，超时未完成处置自愿接受考核整改；

（3）专属团队保障服务专业性与及时性；

（4）所有运维、巡检、应急、优化工作全程留痕，全程可追溯、可核查、可考核；

（5）全力保障革命文物数字资源绝对安全，杜绝资源损坏、丢失、泄露；

（6）持续迭代优化系统功能与服务体系，适配纪念馆红色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长期发展需求。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公司无法达到承诺要求，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江西泛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02

广西建发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红军第八军革命纪念馆可移动革命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CZZC2026-C3-230087-gxjf)
成交通知书

江西泛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建发咨询有限公司受崇左市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中国红军第八军革命纪念馆可移动革命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C3-230087-gxjf）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7187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0771-881244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71-7961688

广西建发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